

深圳市罗湖中学同层次岗位晋级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化我校人事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岗位管理制度和人员聘用制度，实现单位人事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岗位设置方案及单位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工作积极性，促进教师专业技术素养的整体提升。鼓励教师“多学、多做、做好”，做到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能上能下、待遇能高能低，消除教师职业倦怠，促进教师和学校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任人唯贤、德才兼备、注重工作实绩与能力；做到民主、公开、公平、竞争、择优，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坚持重师德、重能力、重业绩、重贡献，激励教师不断提高教书育人水平。

三、组织领导

（一）组织机构

为保证我校同层次晋级工作顺利进行，按照上级要求成立职称评聘委员会和职称评聘监督委员会。

（二）工作职责

职称评聘委员会按照实施方案组织实施，职称评聘监督委员会监督评聘全过程。在考核、聘用、续聘、解聘过程中发生有争议事项的情况下，职称评聘监督委员做好政策解释和教职工的思想工作，调解

聘用方与受聘方之间的矛盾。

四、岗位设置情况

（一）常设岗位设置情况

常设岗位设置以当年区人力资源局专技科核定数量为准。

（二）非常设岗位设置情况

非常设岗位设置以当年区人力资源局专技科核定数量为准。

五、常设岗位职责与任职条件

常设岗位的基本条件按《深圳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方案》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具体如下：

（一）管理岗位职责与任职条件

管理岗位聘用人员，除符合基本聘用条件和法律法规及上级相关政策另有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一般应具有中专及以上文化程度，其中六级以上岗位的应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文化程度，四级以上岗位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文化程度；

（2）三级、五级管理岗位，须在四、六级管理岗位任满2年以上；

（3）四级、六级管理岗位，须分别在五级、七级管理岗位任满3年以上；

（4）七级、八级管理岗位，须分别在八级、九级管理岗位上工作满3年以上；

（5）九级管理岗位，须在十级管理岗位上工作满3年以上。

（二）专业技术岗位职责与竞聘条件

1、专业技术岗位的基本任职条件，按照国家、省、市专业技术职

务评聘有关规定执行。

2、应聘人员必须按时完成深圳市继续教育规定学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继续教育合格证明，逾期补交无效。无法按期提供继续教育合格证明的教师不能参加本次竞聘。

3、依据《深圳市罗湖中学专业技术高级岗位晋级量化评分细则》（附件）对参加高级竞聘教师进行考核量化，然后按照分数从高到低确定教师的专业技术岗位。

六、竞聘与聘任办法

（一）每年开展两次竞聘工作。原则上每年3月和10月各开展一次。

（二）为更好保护退休教师权益，在政策允许范围内，采取“退休教师优先”原则合理安排退休教师聘到同级中高一级岗位退休（七级聘六级，六级聘五级）。具体办法如下：

（1）符合法定退休条件的教师，如尚未聘任在五级或六级岗位者，需提前一年向学校提交申请，学校根据要求退休教师的人数和退休月份按“退休时间优先”的原则科学安排，把要求退休的教师聘到相应岗位（七级聘六级，六级聘五级）直至退休。

（2）申请办理提前退休的女老师（55周岁）在聘任完毕后，本人反悔，不履行申请退休的承诺，学校将其本人职称降级聘任原岗位直至退休。

（3）本条款每位退休教师只享受一次。按当前退休政策规定，符合正常法定退休年龄的老师可申请按此条款办理。

七、竞聘与聘任程序

(一) 公布学校岗位设置实施方案、岗位及岗位职责、聘用条件；

(二) 报名与资格审核：应聘人员向学校提出应聘申请或由学校按各岗位基本资格条件进行统一提名，并要求应聘人员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学校岗位设置工作小组对应聘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核；

(三) 对通过审核的应聘人员进行竞聘上岗或考核，确定拟聘用的岗位人选，报学校岗位设置管理领导小组决定；

(四) 对学校岗位设置管理领导小组讨论决定的聘用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在公示期内有异议者，按程序进行复议，确属不当者，予以重新审核；

(五) 公示结束后，将聘用名单报上级人事部门进行核准；

(六) 签订聘用合同：学校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与受聘人员签订岗位聘用合同。

八、实施过程中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实施方案未涉及或未明确的问题均以上级人事部门文件为准。如上级人事部门颁布新政策，学校可按要求召开教职工大会完善补充本方案。

本实施方案修订后由全体教职工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方案解释权归属学校职称聘任领导小组。

深圳市罗湖中学

2023年2月23日

附件：

深圳市罗湖中学专业技术高级岗位晋级量化评分细则

为切实做好我校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工作，结合我校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方案及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方案实施量化评分细则如下：

一、个人条件

1. 学历：博士生 5 分，研究生 4 分，本科生 3 分，专科生 2 分，专科以下 1 分。

2. 教龄：每满一年计 1.5 分。

3. 职龄：

(1) 任现专业技术职务工作每年计 2 分。

(2) 近二年从事一线教学工作每年计 1 分。

(3) 近二年中，从事班主任、级组长、科组长、中层和校级等管理工作的每学年计 2 分（一学期计 1 分）；备课组长每年计 1 分（一学期计 0.5 分）。有兼职情况的，取最高分，不累加计算。

二、工作量与考勤

以学校公布的课时量标准和考勤规定，近二年满课时量、满勤计分。

1、以一学期为单位计算，不满课时量的减 1 分。

2、考勤：

(1) 事假：近二年事假累计达 20 天以上（包括 20 天）者按相

应职称职务级别任职最低档岗位聘任。

(2) 病假：近二年病假合计 120 天以上（包括 120 天）者按相应职称职务级别任职最低档岗位聘任。

三、奖惩情况

近二年中，有发生教育、教学等责任事故者，经由学校通报批评，每次扣 2 分。有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者或受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者，实行一票否决。

深圳市罗湖中学

2023 年 2 月 23 日